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簡正南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7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正南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迪達背包壹個（內含化粧包壹個、禮盒壹個、衣服壹件、褲子壹件、馬克筆拾支、礦泉水壹瓶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關於「化粧包1個、禮盒1個、衣服1件、褲子1件、馬克筆數支、礦泉水1瓶等物之背包1個」之記載補充更正為「化粧包1個、禮盒1個、衣服1件、褲子1件、馬克筆10支、礦泉水1瓶等物之愛迪達背包1個」；第5至6行關於「徒手撿取該背包並據為己有」之記載補充更正為「徒手撿取該背包，並將該背包及其內之物品並據為己有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，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持有者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參照）。查被害人陳楷蓁所有之愛迪達背包1個（內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物品）係其於民國113年3月20日20時25分許，遺留在臺中火車站2樓座位區，並非被害人不知何時、何地遺失，該等物品

01 顯屬一時脫離被害人實力支配之遺忘物，自應評價為離本人  
02 所持有之物。是核被告簡正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  
03 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

04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拾獲他人脫離其持有之  
05 物品，不思遵循法令將所拾獲之該物送請有關單位招領或通  
06 知失主，反起意逕將其所拾獲之物品據為己有，欠缺尊重他  
07 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 
08 行之態度，所侵占之物財產價值並非甚鉅，然尚未能與被害  
09 人成立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損害等情；衡酌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 
10 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（見警詢筆錄人別資料）等一切情  
1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### 12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3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  
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  
15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  
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  
17 告所侵占之愛迪達背包1個（內含化粧包1個、禮盒1個、衣  
18 服1件、褲子1件、馬克筆10支、礦泉水1瓶）為其本案犯罪  
19 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  
20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  
2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23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  
25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映佐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31 附繕本）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3 書記官 蘇文熙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0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樂股

11 113年度偵緝字第2742號

12 被 告 簡正南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○0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簡正南於民國113年3月30日23時3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  
19 ○道0段0號之臺中火車站2樓座位區，見陳楷綦將內有化粧  
20 包1個、禮盒1個、衣服1件、褲子1件、馬克筆數支、礦泉水  
21 1瓶等物之背包1個(共價值新臺幣5620元)遺留該處，竟意圖  
2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徒手撿取該背  
23 包並據為己有。嗣陳楷綦查覺遺失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知  
24 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正南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28 人即被害人陳楷綦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承辦警員職  
29 務報告、現場監視錄影翻拍片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

01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  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  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07 檢 察 官 張桂芳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0 書 記 官 程翊涵